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

再審　原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

再審　被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78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(一)再審原告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下稱北美館）簽立104年度「展覽場管理服務案」之勞務採購契約，並派遣正式及代理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，惟再審原告未依規定申報提繳所屬勞工呂淑蓉等17名在職期間勞工退休金，經再審被告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（下稱限期改善函）請再審原告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，再審

原告逾期仍未補申報提繳呂淑蓉等17名之勞工退休金，再審被告遂以再審原告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，以106年1月10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（下稱第1次處分），處再審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再審原告不服第1次處分，先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最終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駁回確定。嗣再審原告仍未依規定補申報提繳呂淑蓉等17名勞工之退休金，再審被告續分別裁罰再審原告，因再審原告仍未改善，復以108年12月16日保退三字第1086032084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再審原告罰鍰3萬元，並依同條例第53條之1規定，公布再審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再審原告不服原處分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75號判決駁回、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78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上訴駁回確定。

(二)再審原告主張：

1.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6號事件關於撤銷勞工保險罰鍰之判決，足證勞動部對再審原告關於勞工保險罰鍰及就業保險罰鍰，均用法不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、12款，自得聲請再審。

2.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不受學理上爭點效限制，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容許以再審救濟。本件是北美館主管對性騷擾事件遲未處理，引發主管提早退休後而挾怨舉報，依再審原告之前的起訴狀等內容，可知代班人員由北美館面試任用，由該館負責訓練、指揮及監督，再審原告與該等人員難認存在實質勞僱關係，也不存在人格從屬性，原確定判決曲解表象事實並用法不當，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，或與卷證資料不符，或違背證

據法則。

3.原處分違反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規定，沒有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9條規定通知改善，即逕予裁處，況代班人員是北美館與該館監督下的正班人員林子晴所共同聘僱，併受北美館直接指揮監督，何需提撥勞工退休金，原處分明顯違反行政罰法規定、比例原則及同時注意原則等情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經核，再審原告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原處分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原確定判決以其「原處分係在第1次處分已認定上訴人（按即再審原告，下均同）負有同條例第18條所規定應申報提繳之行政法上義務後，卻經命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時，為令其確實改善而賦予被上訴人（按即再審被告）可再連續處罰之裁罰權；換言之，原處分之作成，必然以第1次處分有效存在為其基礎。而第1次處分裁罰所據：『上訴人為勞工呂淑蓉等17名之雇主而負有同條例第18條規定應申報提繳之行政法上義務』，及『斯時上訴人經命限期改善仍未改善』等違規事實，既經第1次處分判決確認第1次處分之合法性，兩造即應受第1次判決之既判力確認效所拘束，在第1次處分並未經撤銷、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前，均不得就第1次處分合法與否之爭執，再為實體審究，而僅得以第1次處分係合法為前提，續就原處分作成時上訴人是否未改善之事實部分（此部分則係在第1次處分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後之事實，並非第1次處分判決既判力所及），加以審認。」，而判決駁回上訴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2、11、12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

四、結論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

4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心　弘

法　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　官　高　維　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苑　珍